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2月21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東部發展

運輸—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12TB—沙田車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和 道路改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12TB**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860 萬元，即由 1 億 9,340 萬元增至 2 億 1,2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112TB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工程費用。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112TB**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860 萬元，即由 1 億 9,340 萬元增至 2 億 1,2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運輸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12TB** 號工程計劃是在車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處，建造一個行人天橋系統，連通九廣鐵路大圍站與鄰近地方。工程範圍如下—

- (a) 在車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處建造一個設有四條上行電動扶梯的有蓋行人天橋系統；以及
- (b) 在上述道路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把這個燈號控制交界處改為迴旋處，擴闊通往道路交界處的進路和為進路重新定線，另重建道路排水系統、道路中央分隔欄、行人路和單車徑，並進行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4. 我們在 1995 年 2 月展開 **112TB**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在 1998 年 10 月大致完成工程。

5. 19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的承建商把有關四項爭議的調解通知書送達政府。該四項爭議分別關於螺旋鑽孔樁挖孔工程和加深樁柱腳的入巖深度；延遲完成工程；行人天橋系統上層結構的扎鐵工程受阻；以及因施工時間延長而引致的費用。其後，承建商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另外就 17 個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和價格變動項目引致的爭議，向政府發出第二份調解通知書。

6. 我們考慮到承建商的申索有據，以及透過仲裁解決申索所涉及的風險和法律費用，認為應徵詢法律意見，以尋求最妥善的處理方法。其後我們根據所得的意見，在 2000 年 5 月中至 6 月初，與承建商商議如何調解爭議。

7. 我們在全面分析和檢討各爭議事項時，曾考慮仲裁所涉的風險和法律費用。我們得出的結論是，為調解爭議，就下列四個主要項目償付額外款項予承建商是合理的—

- (a) 因螺旋鑽孔樁挖孔工程遇到的阻礙較預期為多和須加深樁柱腳的入巖深度而增加的建造費用；

- (b) 因行人天橋系統上層結構的扎鐵工程受阻而增加的建造費用；
- (c) 因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和價格變動而增加的費用；以及
- (d) 因施工時間延長而引致的費用。

螺旋鑽孔樁挖孔工程遇到的阻礙較預期為多和須加深樁柱腳的入巖深度

8. 有關的行人天橋系統由螺旋鑽孔樁地基支承。在施工期間，由於螺旋鑽孔樁挖孔工程遇到巨礫，以致施工時障礙重重，加上須加深樁柱腳的入巖深度(樁柱腳要嵌入巖床內)，打樁工程因而大受阻延¹。承建商辯稱，由於遇到無法預知的障礙，故須投入額外資源以維持工程進度，是以，螺旋鑽孔樁挖孔工程的費用應以較高的造價計算。據我們評估所得，把這項爭議交付仲裁會有風險。為此，我們建議與承建商就這項申索達成和解。

扎鐵工程受阻

9. 承建商聲稱，行人天橋系統上層結構的鋼筋過於密集和數量大增，導致扎鐵工程受阻。他辯稱，扎鐵工程的細則極難遵行，在有些情況下，遇到的困難根本無法解決，以致工程進度大受阻延。工程受阻，亦導致資源閒置和已完成的工程徒然白費。最初，我們根據重新計算所得的工程數量，並按標書所報的造價計算因鋼筋數量大增而應付予承建商的工程費用。不過，由於鋼筋數量大增，可令扎鐵工程更為複雜，我們認為償付額外費用予承建商是有理可據的。

¹ 樁柱所處地下位置的地質情況與為合約招標時假設的地質情況相差甚大。由於大部分樁柱位於交通繁忙的道路下面，如要在招標前進行工地勘測工作，便須實施大規模交通改道措施，這樣會對市民造成不便。當局當時認為沒有充分理由進行工地勘測工作。

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和價格變動

10. 承建商質疑顧問就多項須重新計算數量的工程所評估的數量，以及就可變動價格項目所作的估價。據我們評估所得，承建商就這項目申索的額外費用是有理可據的。

因施工時間延長而引致的費用和財務費用

11. 這項工程計劃在 1998 年 10 月 31 日大致完成，而原定的合約完工日期則為 1997 年 5 月 28 日(工程延遲 520 天完成)。承建商就因施工時間延長而多付的員工開支，以及總辦公室和工地間接費用索償。為調解這項爭議，我們評定，承建商有權因天氣惡劣和按要求進行額外工程[包括上文第 7 段(a)項和(b)項所述工程]而獲償付部分申索款項。就這方面的調解款項，政府與顧問商定另一份和解協議。根據這份協議，我們會向顧問收回 600 萬元，而顧問同意只會在「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原則下支付這筆款項。

申索的評估

12. 我們曾徵詢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申索個案相當複雜，所涉的直接和間接仲裁費用會甚為高昂，因此透過調停解決事件是比較可取的做法。再者，即使仲裁裁定政府得直，部分法律費用亦無法收回。我們考慮到進行仲裁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和所承擔的風險後，認為透過調停解決爭議對政府有利。

13. 基於上文所述的情況，我們與承建商達成臨時和解協議。根據協議，我們答應償付承建商 2,430 萬元，這筆款項包括計算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費用，條件是政府必須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償付這筆款項。我們須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860 萬元，才可償付調解款項予承建商。各申索項目的分項數字載於下文。

14. 拓展署署長檢討 **112TB** 號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後，認為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償付臨時和解協議所協定的調解款項。此外，達成臨時和解協議的工作亦引致詳細設計工作方面的顧問費和工地監督工作費用相應增加。為此，我們必須把 **112TB**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860 萬元，即由 1 億 9,340 萬元增至 2 億 1,200 萬元(按

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償付調解款項。建議增加的 1,860 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

因素	款額 (百萬元)	佔總共增加 款額的 百分比 (%)
(a) 調解款項	24.3	130.6%
(i) 因螺旋鑽孔樁挖孔工程遇到的阻礙較預期為多和須加深樁柱腳的入巖深度而多付的建造費用	5.1	
(ii) 因行人天橋系統上層結構的扎鐵工程受阻而多付的建造費用	2.5	
(iii) 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和價格變動	1.3	
(iv) 因合約期延長而引致的費用	10.2	
(v) 財務費用	5.2	
(b) 顧問分擔的款項	(6.0)	(32.3%)
(c) 顧問費和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1.6	8.6%
(i) 顧問費調整金額	0.8	
(ii) 在延長的合約期內，在工地人員方面承付的額外員工開支	0.6	
(iii) 在調解工作進行期間，因就承建商提出的申索重新審查記錄而在工地人員方面承付的額外員工開支	0.2	
(d) 在 1998 年 6 月之後完成的建造工程因應價格調整的工程費用	1.6	8.6%
(e) 應急費用	(1.7)	(9.1%)
(f) 價格調整準備金	(1.2)	(6.4%)
總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u>18.6</u>	<u>100.0%</u>

15. 這項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各分項數字的比較，以及引致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增加的原因，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16.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直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192.9
2000-01	19.1
	<hr/>
總計	212.0
	<hr/>

17.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引致經常開支增加。

公眾諮詢

18. 由於我們已完成工程，因此無須諮詢公眾。

19. 我們會在 2001 年 2 月 15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其後再向委員匯報結果。

對環境的影響

20.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由於工程已經完成，因此不會產生建築或拆卸物料。

土地徵用

21.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2. 1994 年 3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112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估計費用為 9,400 萬元，用以在車公廟路／紅梅谷路迴旋處興建行人天橋系統。

23. 1995 年 1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8,600 萬元，即由 9,400 萬元增至 1 億 8,000 萬元，以便支付因未能預知巖土情況而須進行額外工程的費用，以及收到標書後價格變動所引致的額外費用。

24. 1998 年 4 月，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340 萬元，即由 1 億 8,000 萬元增至 1 億 9,340 萬元，以便支付因價格變動而須多付的費用，以及因工程延遲完成而在工地人員方面承付的額外員工開支。

25. 我們在 1995 年 2 月展開工程，在 1998 年 10 月大致完成工程。我們現正進行工程計劃的最後結算工作。

26.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提供任何新的職位。

運輸局

2001 年 2 月

112TB – 沙田車公廟路與紅梅谷路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和 道路改善工程

這項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核准預算費	修訂預算費	差額
	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a) 道路工程	29.8	29.8	-
(b) 行人天橋系統	128.9	139.4	10.5
(c) 電動扶梯	9.2	9.2	-
(d) 環境美化工程	2.1	2.1	-
(e) 因施工時間延長而引致的 費用	-	10.2	10.2
(f) 財務費用	-	5.2	5.2
(g) 顧問分擔的款項	-	(6.0)	(6.0)
(h) 顧問費	3.0	3.8	0.8
(i) 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17.5	18.3	0.8
(j) 應急費用	1.7	0	(1.7)
(k) 價格調整準備金	1.2	0	(1.2)
總計	<u>193.4</u>	<u>212.0</u>	<u>18.6</u>

2. 關於(b)項(行人天橋系統)，增加的 1,050 萬元是用以支付下列原因引致增加的建造費用：(i)螺旋鑽孔樁挖孔工程遇到較預期為多的阻礙和須加深樁柱腳的入巖深度(510 萬元)；(ii)行人天橋系統上層結構的扎鐵工程受阻(250 萬元)；(iii)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和價格變動(130 萬元)；以及(iv)原定在 1998 年 6 月之前完成，但最終到 1998 年 10 月才竣工的建造工程因應價格調整工程費用(160 萬元)。

3. 關於(e)項(因施工時間延長而引致的費用)，增加的 1,020 萬元是用以支付因合約期延長而承付的費用。
4. 關於(f)項(財務費用)，增加的 520 萬元是用以支付臨時和解協議協定，應償付予承建商的額外款項由應付款當日起計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費用。
5. 關於(g)項(顧問分擔的款項)，600 萬元是顧問根據與政府簽訂的另一份和解協議，在「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原則下分擔的款項。
6. 關於(h)項(顧問費)，增加的 80 萬元是用以支付根據顧問協議，在調解工作方面的額外顧問費。
7. 關於(i)項(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增加的 80 萬元是用以支付(i)在延長的合約期內須進行的工地監督工作在工地人員方面的額外員工薪酬(60 萬元)；以及(ii)在調解工作進行期間，就評估承建商在兩份調解通知書內提出的申索提供所需的支援和重新審查記錄，在工地人員方面的額外員工薪酬(20 萬元)。
8. 關於(j)項(應急費用)，由於工程的最後結算工作已經完成，故應急費用已調低至零。
9. 關於(k)項(價格調整準備金)，由於償付承建商的調解款額已包括計算至 2001 年 3 月的財務費用，故價格調整準備金已調低至零。